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」計畫 (執行期間：106 年 1 月至 11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2 萬 6,000 元	1.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2.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，灌輸青少年可能因吸毒、飆車、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，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學生深切體認，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	2 萬 6,000 元	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 1、經查核該會提出發票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通過備查。 2、核准核銷支付之金額為 6,000 元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6 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) 本署核定金額：550 萬元	1. 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359 萬 9,316 元 59 萬 1,000 元 130 萬 9,684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6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 227 萬 5,634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 16 萬 9,33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 25 萬 8,175 元。 核銷金額：270 萬 3,13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279 萬 6,861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6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	85 萬 6,000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6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 15 萬

		本署核定金額： 160萬元	2. 及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	28萬元	1,880元。 2. 即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7萬9,090元。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5萬0,160元。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42萬3,757元。 核銷金額：70萬4,887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89萬5,113元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	31萬元	
			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56萬元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6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（執行期間：106年1月至11月） 本署核定金額：280萬元	1. 保護業務	161萬3,5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6年9-11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42萬9,331元。 2. 會議3萬0,596元。 3. 宣導82萬2,901元。 核銷金額：128萬2,828元，憑證編號637服務次數有誤，溢領100元，於期限內繳回本署。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125萬6,691元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會議	11萬4,000元	
			3. 宣導	107萬2,500元	